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华瀛（山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瀛（山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综合授信，本次借款以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84 号名商广场 B 座 2-501、2-701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该笔借款为到期续办，具体借款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共同向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15,288.11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对

上述存续金额 15,288.11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为 12 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关于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共同向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24,100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华瀛石化对上述存续金额 24,1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为 12 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